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填报人：张冬玲

联系电话：0751-6359982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和机构设置。

仁化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是仁化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负责主管全县民政类工作。在职权范围内，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各项社会救助工作、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推进全县婚姻工作改革、推进殡葬改革、统筹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拟订儿童福利政策、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县非盈利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管、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推进职能改革等。

本单位内设3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及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共有机关行政编制9人，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股级领导职数3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度夯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按时提高年度保障标准，及时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和业务质量评估工作，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稳步实施，推进了全县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和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全面完成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农村养老服务设

施不断完善，实现长者饭堂乡镇（街道）全覆盖，进一步加强了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民办养老机构有序发展，全力做好殡葬改革任务，开展了婚姻政策宣传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已完成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1-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应教尽教	应发尽发，应教尽教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效	困难群众补助金按月发放，村务监督半年发放一次	困难群众补助金按月发放，村务监督半年发放一次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文件要求	按文件要求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我县养老保障体系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已完成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工作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发挥长期作用	发挥长期作用	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85%以上	85%以上	已完成

（四）部门整体收入与支出情况。

1. 整体部门收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全年收入 7403.92 万元，其中包含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6464.52 万元，政府性基金 813.96 万元，其他收入 125.44 万元，相比于去年增加 127.2 万元，增长 1.75%。另外，上年结余 24.81 万元。

2. 整体部门支出

全年实际支出金额 7419.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 万，增长 1.97%。主要有：基本支出 466.51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406.9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9.59 万元），项目支出 6953.21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遵照上级文件要求和资金使用有关的规定执行，强化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023年度年初预算7186.51万元，全年预算7404.30万元，全年实际收入7403.9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7419.72万元，公用经费动用往年结余16.17万元，人员经费财政拨款结余0.37万元，执行率为99.99%。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金发放，2023年共发放农村低保补助累计43606人次，合计2199.95万元，城镇低保补助累计5451人次，合计391.32万元，已完成“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100%发放”的任务目标。

2. 特困供养与护理补贴发放，本年农村特困累计发放13107人次，累计金额897.43万元，城镇特困累计发放914人次，合计154.79万元，已完成“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100%发放”的任务目标。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2023年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62289人次，合计1427.12万元，已完成“100%按文件要求标准生活补贴195元/人/月，护理补贴261元/人/月”的任务目标。

4. 老年人福利补贴，累计发放64011人次，合计153.50

万元，已完成“已申请且符合条件的100%发放”任务目标。

5. 儿童福利补贴，累计发放130人，合计129.92万元，已完成“对符合条件的100%保障”的任务目标。

6. 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全年开展4期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全县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社工共参与培训149人次，基本实现了社工培训的全覆盖，完成了“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经办服务水平和能力”的任务目标。

7. 大力推进全县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使用中央资金169万元，统筹用于全县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的通知》要求，购置300张护理床，实施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浴室、餐厅、公共活动空间无障碍，以及配备协助失能老年人移动、就餐、洗浴、如厕等基本生活和服务所需辅助器具，完成了“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100%”的任务目标。

8. 配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67万元，对12家公办养老机构实施改造提升，主要用于公办养老机构更换管道天然气、加盖树脂瓦、老化线路改造、化粪池改造、老化设施设备更换等项目。完成了县“11家敬老院和1家福利院基础设施及整体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入住老人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的任务目标。

9. 2023年为50户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

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按照“十四五规划”，我县适老化改造项目任务数为 170 户，目前我县已完成 17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前并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完成了“全面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目标。

10. 2023 年投入 80 万，建设周田镇社区、黄坑镇高塘村、石塘镇京群村、丹霞街道官口村 4 家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健身等服务，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和满意度，让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激发养老服务活力，不断满足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完成了“增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任务目标。

11. 仁化县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民政系统在主题教育中深化长者饭堂建设，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聚焦老年人就餐需求，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实现长者饭堂乡镇（街道）全覆盖，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用餐服务，投入上级资金 21 万元、县级资金 8 万元，并积极争取县级 11 万元（每镇 1 万元）的财政补助，累计服务老人 1000 人次。让老年人享受到党和政府惠民之举、暖心之策，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完成了“实现长者饭堂乡镇（街道）全覆盖”的任务目标。

12. 仁化县殡仪馆今年到目前为止完成遗体火化 877 具，办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752 宗，每宗减免 1350 元，共减免金额 101.52 万元。收敛无人认领遗体 15 具，处理无人认领遗体 2 具。采购火化炉一台（64 万元）。采购遗物焚烧炉一套（143 万元）。完成了“火化量不小于 700”的任务目标。

13. 5 月 20 日、七月七日，共举办两期集体颁证仪式。新增一名婚姻登记负责人。今年到目前为止共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1618 宗，其中，结婚 693 对，离婚登记 312 对，补领婚姻证 142 宗，离婚登记申请 471 宗，完成“登记合格率 100%”的任务目标。

14. 筹资 40 万为石塘镇、长江镇、大桥镇、丹霞街道社工站（县级标杆站）添置设备，改善了办公环境，方便了双百社工开展工作；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组织各镇（街）分管民政领导（社工站站长）、公共服务中心主任（社工站常务副站长）、社工站副站长及全体社工共 152 人开展政策知识培训；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组织各镇（街）社工站副站长及全体社工 130 人开展专业知识业务培训；积极响应省、市民政系统要求，每期部署好参加“双百大讲堂”线上培训工作，目前已参加 7 期；帮助购买社工保险每人每年 330 元；积极落实发动双百社工考证工作，2023 年考取初级社工证 54 人，中级社工证 4 人，占双百社工 46.5%的考证率；三是认真开展“社工双百工程”社工站（点）文书档案

专项检查工作。严格落实《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工双百工程”社工站（点）文书档案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规范社工工作；认真开展城口镇省级标杆站建设，完成办公设备添置，办公环境改造，方便了社工开展工作。已完成了“全面加强社工队伍建设”任务目标。

15. 县流浪乞讨救助安置中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1 人。临时救助自行来站人员 13 人；公安护送临时救助 7 人；其它站护送返乡 6 人，本站接回 2 人；乡镇街道协助申请救助 3 人。目前，全县流浪人员支出医疗救助费用 42014.95 元。截止目前，在院治疗滞留安置人员 6 人已落户安置，并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寻亲成功 5 人，3 人已护送返乡剩下 2 人已提交申请待护送返乡。并开展了“寒冬送温暖，夏日送清凉”专项行动，联合县公安、住管、卫健、丹霞街道等部门参与救助、监督工作，开展联合巡查 5 次共出动 45 人次，重点对全县区域内的市场、公园、街头巷尾、桥底、车站广场、公共厕所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区域，不间断地开展巡查。完成了“我县流浪人员得到及时救助”的任务目标。

16. 2023 年共成立社会组织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各一家。现已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共有 118 个，其中社会团体 78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40 家。完成了“进一步强化和改进我县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任务目标。

（三）自评结论。

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经费的使用，秉承节约精神管理“三公”经费的支出；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经过自评，本部门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财务开支合理，自评得分为 99.99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

（一）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不强。部分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不足，从业人员普遍年龄大，缺乏系统性、专业化培训，管理和护理专业化水平低，护理型床位占比低，无法满足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医疗资源不足，在老人急救救治方面存在短板。公办养老机构资源未充分利用。在全县 11 个镇（街）敬老院中，不同程度存在床位空置的现象，入住老人数相差较大如周田镇敬老院入住老人数达 29 人，为各镇（街）最多，而相邻的大桥镇敬老院，入住老人仅有 8 人。公办养老机构运转经费不足。我县镇（街）敬老院日常费用主要依靠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供养金（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支）和每年每家敬老院约 5000 元的工作经费（县级预算），不足部分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而当前镇级财政普遍较为困难，只能勉强维持敬老院的运转，制约了养老服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有待加强。我县现有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主要依靠社会资本投入，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力度不够，没有充分发挥鼓励和

引导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的作用，

（二）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不高，只有隔离区、受助区、门卫室及公共活动场所，无接待用房，现有生活用房、活动用房条件简陋，中心安防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缺乏。工作经费和人员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民政工作的落实。

改进意见：

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完成“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人次不低于600人次；五是实现“十四五”时期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月探访率达100%。随着资金的陆续到达，将会进一步完善我县流浪救助中心的基础设施。